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玓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58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582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機關收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案件後，應以保密與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相關規定及機制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3日總處綜字第
11300252782號書函辦理；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人訓字第
113025076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處理職場霸凌案件過程中應依規定注意保密（例
如公文系統亦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），如有疑似違反保密義務
情事，請併同查處，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12/25



1130004440